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合作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节余资金增做工程

（项目编号：NTJS32068120260924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启东市合作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益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卷	8
第 1 章 招标公告	9
1. 招标条件	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11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12
8. 其他内容	12
9. 发布公告媒介	12
10. 联系方式	12
11. 备注	13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29
5. 开标	30
6.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1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31
9. 纪律和监督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标方法	48
2. 评审标准	48

2.1 评标入围标准	48
2.1.1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2.2 初步评审标准	48
2.3 详细评审	48
3. 评标程序	48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48
3.2 评标入围	49
3.3 初步评审	49
3.4 详细评审	49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0
3.6 评标结果	50
3.7 评标争议处理	50
4. 无效标条款	51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53
1. 一般约定	53
2. 发包人义务	57
3. 监理人	58
4. 承包人	59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7. 交通运输	63
8. 测量放线	64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5
10. 进度计划	67
11. 开工和合同完工	68
12. 暂停施工	69
13. 工程质量	70
14. 试验和检验	72
15. 变更	73

16. 计量与支付	75
17. 验收	78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79
19. 保险	80
20. 不可抗力	81
21. 违约	82
22. 索赔	84
23. 争议的解决	8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87
1. 一般约定	87
2. 发包人义务	87
3. 监理人	88
4. 承包人	88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92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2
7. 交通运输	93
8. 测量放线	93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3
10. 进度计划	94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95
12. 暂停施工	96
13. 工程质量要求	96
14. 试验和检验	97
15. 变更	97
16. 计量与支付	100
17. 验收	102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02
19. 保险	102
21. 违约	102
22. 索赔	103

23. 争议的解决	103
24. 补充条款（增加）	104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108
附件二：履约担保	109
附件三：廉政合同	110
附件四：资金安全合同	112
附件五：安全生产合同	114
附件六：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16
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117
附件八：施工单位信用承诺书	118
附件九：江苏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9
附件十：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20
附件十一：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21
附件十二：启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122
附件十三：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合作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节余资金增做工程施工管理履约评定考核细则	126
附件十四：启东市合作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节余资金增做工程合同附表	129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130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30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30
第 6 章 图 纸（招标图纸）	133
第三卷	134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5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35
1、《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135
2、《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年修订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 2010》（2019 动态价）；	135
3、《启东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4 期；	135
4、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水基(2015)32 号、苏建价(2026)76 号、苏建函价(2026)27 号文件；	135
5、《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135

6、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修订版)安全文明措施费计费标准的通知(苏水基(2023)8号);	135
7、省、市现行各类造价文件。	135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35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35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7
一、封面	139
二、投标函	13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9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139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139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9
七、施工组织设计	140
八、承诺书	148
九、资格审查资料	148
十、其他资料	149
十一、附件	149
(一) 诚信承诺书	149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50
(三) 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151
(四) 施工单位信用承诺书	152
(五)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53
(六) 投标保证金	154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154
招标文件附件一: 通高办(2020)3号《关于加强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参与单位信用行为管理的通知》	155
招标文件附件二: 苏农办建(2021)1号《关于规范统一全省高标准农田标识标牌的通知》	165
招标文件附件三: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3)11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标准(试行)》的通知(苏农建(2023)17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苏农建(2023)19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3)20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3)21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与单位信用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农建	

(2023) 22 号)、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举牌验收工作的通知(苏农便〔2023〕383 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农建发〔2025〕3 号)。(另附,
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177

第一卷

第 1 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合作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

节余资金增做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合作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节余资金增做工程（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南通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通农发[2026]52 号关于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节余资金增做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法人为启东市合作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启东市合作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益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合作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节余资金增做工程（标段名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启东市合作镇

2.2 项目建设规模：估算投资 375 万元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项目区涉及达育村、蟠龙村、志良桥村、曹家镇村、无畏村等 5 个行政村，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管道、涵洞、机耕路、生态护岸、沟道疏浚整治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估算投资 375 万元

2.5 本标段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a. 合同工程量（含补充合同）已完成。
- b.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单项工程验收）。
- c.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 d.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从其规定。

（3）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或其他证明材料。

①时间要求：由投标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②证明材料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的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b.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年龄+投标有效期+计划工期不超过 65 周岁），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已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的，提供退休证明、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不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的，提供退休前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退休证明及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时间累加后须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

注：上述所有证明材料，时间均应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4）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260 万元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或土地整治项目（含有灌溉渠道等综合工程）或水利工程项目（含有灌溉渠道等综合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②施工合同、③工程竣(完)工验收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或验收鉴定书(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字)。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则另需提供该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该项目业主单位公章)。

若上述材料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甲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

(5)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分为A、B、C三类)。

(6)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09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0月28日09时00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5.2.1 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通过交易平台递交。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7.1 评标方法：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资格评审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7.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最高投标限价：3743319.81 元

7.4 分值构成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5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其他内容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受理。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的要求，对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讨薪事件的 123 家企业予以全省范围内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 63 家企业予以全省批评提醒；对 31 名人员予以全省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 32 名从业人员予以全省批评提醒（名单详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信息公开目录”-“通知公告”-“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限制市场准入的企业和人员作为重点监管对象，限制市场准入的企业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不含换证）、分立、重组，不得参与省内各类评优评奖，除已发布中标公告或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外，不得承揽新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9.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均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启东市合作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启东市合作镇居仁路 118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386287182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启东市民乐路万豪花园 35 号 4 楼

联 系 人：陈亭霖

电 话：0513-83286202

11. 备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0513-83212863

2026 年 9 月 30 日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开标会议形式	☐ 见面开标 ☒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启东市合作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启东市合作镇居仁路 118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38628718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启东市民乐路万豪花园 35 号 4 楼 联 系 人：陈亭霖 电 话：0513-8328620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合作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财政补助)节余资金增做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启东市合作镇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区涉及达育村、蟠龙村、志良桥村、曹家镇村、无畏村等 5 个行政村，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管道、涵洞、机耕路、生态护岸、沟道疏浚整治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第 3.1 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和地点：/ 现场联系人： / 电话：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及地点：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增加）	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4	对招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应当及时提出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澄清期限后的任何对招标文件疑问而需要澄清的要求。
2.4	对招标文件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在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5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5. 澄清、修改文件按上述第 3、4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或未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3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 ☐ 一次性开标； ☐ 两阶段开标； ☒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 ☐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
3.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详见其他说明
3.2.4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报价电子清单	是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方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3.7433</u>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①账户名称：<u>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②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u> ③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④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050164763600000096-****（非常重要：横杠后面的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 ⑤投标人从基本账户往保证金账户里面打款，且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账户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时请务必提前及时修改，否则后果自负。 ⑥保证金打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原件扫描上传至 CA 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提交情况。 ⑦如有发生现场无法打款等相关问题请务必及时与国泰新点软件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⑧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0513-80795207（驻场中国建设银行，蔡建飞）。 ⑨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一律不予接受。 ⑩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提交，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 （2）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3	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统一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XXXX
3.5.1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	/
3.5.3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规定、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详见第 3 章评标办法
3.5.5	近 3 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提供 ☒ 不提供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按照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一套
3.7.5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按照交易平台规定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不予认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顺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开标结束。 二、开标程序 按照交易平台设置，开标程序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3 项设置。设置投标人解密操作的，应当规定合理的投标人解密时限（过时按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解密处理）以避免恶意不解密导致开标会议无限拖延。因为投标人数量远远超过预期、断电、网络断网或速度过于缓慢（原设定解密时限不够）而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的解密时限延长。 三、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 ☐继续开标，条件是：/； ☒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7.1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1.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数字人民币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递交形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或保函或数字人民币，如履约保证金为保函，保函有效期应与实际工期一致，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不能赔付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具体按《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文件及《关于贯彻执行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启治欠办〔2023〕7 号文件精神执行。
9.2	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9.5	投诉	1.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要求。 2.投诉受理部门名称：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0513-8321286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类似项目	详见第 3 章评标办法
10.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提供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伍份纸质投标文件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二份）以供交易中心、监管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10.5	最高投标限价	3743319.81 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6	招标人其他要求	/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期限：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9	不见面开标补充规定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2），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6、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 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 10、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5)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18) 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项目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现状，投标单位须自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情况。

(2)施工用水、电、电讯线路：投标人自行解决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等事宜，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3)道路：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畅通。但投标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如在施工过程因投标人原因发生市政公用设施、道路、场地的损坏，所发生的修复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4)其他：投标人投标前必须根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踏勘现场，充分了解施工环境和施工内容，如工程量清单内未体现但施工中必须发生的费用，自行考虑列入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凭证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承诺书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资料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未尽之处，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1.2 招标文件“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 5 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3.2.4 投标人在投标函内填写投标总价，并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投标总价应当包含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施工单位须自行实地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情况，并基于施工图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保留 2 位小数，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且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提供的各分项限价单价（其中新建道路报价不得高于 150 元/平方米(无路基础可上浮 5%)），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1）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2）施工单位须接受信息管理系统监管，由此产生的软件、硬件使用费用，由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 （3）其他投标报价编制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

（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一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 （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

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上传至 CA 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提交情况。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应计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由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转账至招标人账户，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为中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如发生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将代收的投标保证金移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处置。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同时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对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并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可自行下载使用。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9.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号文的相关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的，则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
- (3) 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人（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所在单位养老保险证明材料（近三个月内）；
- (4) 异议材料；
- (5) 招标人就异议的答复材料；
- (6) 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 异议或投诉书（格式和内容按照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 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鸿雁 3.0 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2。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中自行下载、查阅）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资质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

		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从其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或其他证明材料	①时间要求:由投标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②证明材料要求: a.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的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b.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年龄+投标有效期+计划工期不超过65周岁),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已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的,提供退休证明、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不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的,提供退休前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退休证明及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时间累加后须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 注:上述所有证明材料,时间均应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拟派项目负责人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

	须满足的条件及 无在建工程要求	执业；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合同工程量（含补充合同）已完成。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单项工程验收）。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业绩要求	投标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260 万元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或土地整治项目（含有灌溉渠道等综合工程）或水利工程项目（含有灌溉渠道等综合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②施工合同、③工程竣（完）工验收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或验收鉴定书（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字）。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则另需提供该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该项目业主单位公章）。 若上述材料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甲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
	三类人员安全生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应具有水行政

		产考核合格证书 要求	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分为 A、B、C 三类)。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无行贿犯罪记录 与涉黑涉恶行为 承诺函	投标企业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来无 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远程参与开标会 议诚信承诺书	需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 单位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施工单位信用承 诺书	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招 标文件附件。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原件扫描件模糊等问 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2)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 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工程要求的资质)处于不 合格状态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3) 若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则资格审 查不通过,并报送行政监督部门处理,记失信行为一次且网 上公示。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 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且响应： 2. 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3. 未改变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明确列出的不可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4. 未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 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__21__分 投标人业绩：__6__分 项目负责人答辩：__3__分 投标报价：__70__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下二种方法中，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 ☒ 方法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S=T \times \alpha \times \beta + B \times (1-\beta)$ ，其中：S—评标基准价；T—最高投标限价； α —T 的调整系数，取值范围为：94%、95%、96%，开标现场抽取； β

		—T 调整后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取值范围为：60%、65%、70%，开标现场抽取；B—投标人有效报价（指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指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并被认可的 报价）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为：首先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5%的投标人报价后，确定其余有效投标报价个数，根据下列取舍规则计算 B 值： ①当其余有效投标报价个数为 0 个时，B 为有效投标报价中最接近 最高投标限价×85%的投标报价； ②当其余有效投标报价个数≥1 个且≤5 个时，B 为其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③当其余有效投标报价个数>5 时，B 为其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剔除 最高价、最低价各若干后的算术平均值，剔除的最高和最低报价个数各 为：其余有效投标报价个数×20%（剔除的个数取整数值，小数忽略）。 ☒方法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S=A1 \times Q1 + A2 \times Q2$；A1 为入围单位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第一次平均值）；A2 为入围单位低于 A1 值 的所有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除外）的平均值（第二次平均值）；Q1 取值范围为：50% 、60%、70%，开标现场抽取；$Q2=1-Q1$。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而重新计算。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因评委评审错误而重新计算。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 三、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是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	--	--

		四、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投标人成本评审中的投标报价平均值以及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查询方式、查询地址以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2) 无效报价、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6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暗标要求： ①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中内容实行暗标评审，暗标评审部分的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模块按要求上传，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文件对应内容不得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人名称有关的内容，如项目组成员姓名（请以岗位、职务等替代）等。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②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无需制作封面，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页面尺寸一律采用 A4 幅面（图纸除外），全篇无色底纹、黑字（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无下划线；无页眉、页脚、页码；一级标题四号黑体，其他级标题四号

		宋体；正文小四号宋体，1.5 倍行距，上、下、左、右留空距离分别按 25、25、30、25mm 设置（行距及上、下、左、右留空距离只是 word 或 wps 格式文本制作设置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无斜体字，无加粗，无空白插页；不得出现本单位名称、地址、人员姓名、清晰人像、单位图标、签字盖章等能够明示或暗示单位身份。交易平台对暗标格式有设置规定的则优先服从交易平台设置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③评标委员会在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的评标过程中，如一致认为投标单位存在明显提示或者泄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内容，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4）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u>1</u> 页的，扣 <u>0.1</u> 分。 ☐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分。												
		<table><tr><th>评分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页数要求</th><th>分值</th></tr><tr><td>施工总体布置</td><td>(1)工场布置（有详细的总平面布置图、表及相应文字说明）及生产生活设施、料场、加工厂等相关临时设施设计合理、布置得当（1 分）。 (2)施工场内外道路设置、交通安全及管方案完善、防交叉干扰措施合理（1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td><td>不 超 过 <u>5</u> 页</td><td><u>2</u> 分</td></tr><tr><td>进度计划、资源配置和材料组织</td><td>(1)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有详细的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工期进度保证措施有力（1 分）。(2)主要材料的采</td><td>不超过 <u>10</u> 页</td><td><u>2</u> 分</td></tr></table>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施工总体布置	(1)工场布置（有详细的总平面布置图、表及相应文字说明）及生产生活设施、料场、加工厂等相关临时设施设计合理、布置得当（1 分）。 (2)施工场内外道路设置、交通安全及管方案完善、防交叉干扰措施合理（1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	不 超 过 <u>5</u> 页	<u>2</u> 分	进度计划、资源配置和材料组织	(1)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有详细的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工期进度保证措施有力（1 分）。(2)主要材料的采	不超过 <u>10</u> 页	<u>2</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施工总体布置	(1)工场布置（有详细的总平面布置图、表及相应文字说明）及生产生活设施、料场、加工厂等相关临时设施设计合理、布置得当（1 分）。 (2)施工场内外道路设置、交通安全及管方案完善、防交叉干扰措施合理（1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	不 超 过 <u>5</u> 页	<u>2</u> 分											
进度计划、资源配置和材料组织	(1)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有详细的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工期进度保证措施有力（1 分）。(2)主要材料的采	不超过 <u>10</u> 页	<u>2</u> 分											

				购、保管、检测和质量保证 措施可行（1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		
			主要临时 施工方案 与保证	(1)针对工程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中施工工艺、保证措施等先进合理，切实可行（1 分）。(2)施工期沿线建（构）筑物、管道、杆线等防护（保护）措施妥当（1 分）。(3)应急处理方案合理、措施 可行。冬、雨季施工技术全面合理，防寒、防涝措施到位，机械、设备、 物资、经费、组织等保障措施可行（2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	不超过 <u>10</u> 页	<u>4</u> 分
			工程施工	(1)道路施工组织得当，机械设备选用合理，施工质量和安全有保障（2 分）。(2)田块平整施工方案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行（2 分）。(3)桥涵、泵 站等建筑物（构筑物）施工方案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行（4 分） 。有缺 陷，适当扣分。	不超过 <u>45</u> 页	<u>8</u> 分
			质量、安全、文明、农民工工	(1)建立现场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质量安全措施完善、方案可行得 0.5	不超过 <u>15</u> 页	<u>5</u> 分

			资、档案资料、水保环保	分；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可行得 0.5 分。（1 分）。(2)文明生产及扬尘和噪音管控等（1 分）。(3)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等制度建立、合同签订、廉政等保证措施方案（1 分）。(4)档案资料管理方案（1 分）。(5)水保、环保专项工程实施方案合理科学（1 分）。有缺陷，适当扣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1. 企业业绩（3 分） 投标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完）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额≥260 万元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或土地整治项目（含有灌溉渠道等综合工程）或水利工程项目（含有灌溉渠道等综合工程）施工业绩，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3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完）工验收时间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额≥260 万元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或土地整治项目（含有灌溉渠道等综合工程）或水利工程项目（含有灌溉渠道等综合工程）施工业绩，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②施工合同、③工程竣（完）工验收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或验收鉴定书（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字）。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则另需提供该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该项目业主单位公章）。 （2）若上述材料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		<u>6</u> 分

			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3) 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甲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 (4)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业绩均不予认可。 (5) 资格审查业绩不得作为本项加分业绩，否则不得分。 (6) 以上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的，不重复计分。	
2.3.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5 分，每高 1%扣 0.5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70</u> 分
2.3.4 (4)	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答辩	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提出问题[不少于 2 题（含 2 题）]，答辩采用书面方式，答辩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重点、难点现场确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反应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有效标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进行打分。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最终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特别说明：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在投标当日 13:30-14:00 到启东市金桥路 199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汽车从 2 号道口下车库停 D 区，坐 3 号电梯上楼）签到并参与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不参与答辩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不得分。	<u>3</u>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中标单位（抽签者在潜在中标人中间产生）。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

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3.6.2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和各分项限价单价的；
-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施工组织设计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8）需在全省统一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4章第1节相应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5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6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7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8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发包人组织的合同工程验收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

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6.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

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依法办理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监理人的权利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利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

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监理公司主张索赔。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3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3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根据发包人的书面授权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管护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市级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

4.1.10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合同工程市级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颁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市级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8 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9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3.10 因承包人将工程违法分包（转包或挂靠）而发生实际施工人通过诉讼、仲裁（或信访）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或劳务报酬）的，承包人应按实际施工人主张工程款（或劳务报酬）数额的 50% 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因应诉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4.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4.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

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4.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5.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5.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5.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5.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7.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7.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7.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8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9 承包人现场查勘

4.9.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9.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0 不利物质条件

4.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0.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在得到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

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9.7 文明工地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9.8 防汛度汛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 开工和合同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合同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11.4.2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3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应以顺延，造成的经济损失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11.4.4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相应的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且经发包人同意，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11.4 款（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第 12.1 款（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及第 20 项（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可取消工作。

12.5.2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引起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引起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21.2.3 款（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

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验收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验收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和隐蔽工程验收。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并组织进行举牌验收，现场视频、照片记录隐蔽工程验收关键信息。经隐蔽工程验收人员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准进行覆盖。隐蔽工程验收人员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并组织进行举牌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监理人未按时检查验收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组织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监理人承担。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验收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验收，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并组织隐蔽工程举牌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承包人应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

13.7.2 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工程质量结论。

13.7.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

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必须附有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签字或盖章，变更指示中如无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签字或盖章的，该变更指示无效。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在经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发包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会同发包人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同意变更价格的书面材料，必须盖有发包人的公章，否则变更价格无效。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但应附有发包人同意变更的公章及负责人签字。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非必须）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

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6) 上述审批最终应以发包人确认的为准。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16.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国家强制标准及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6.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6.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

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6.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6.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6.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工程完工前,由于

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6.3 工程进度付款

16.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6.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2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6.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6.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发包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原则在确认同意支付进度款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充分理解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和支付审核所需时间，不因此延迟交付工程和向发包人索赔任何额外费用及追究发包人责任。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6.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6.4 质量保证金

16.4.1 市级竣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16.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或质量保修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

据第 18.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6.5 竣工（完工）结算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16.6 最终结清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6.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3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6.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6.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7. 验收

17.1 验收办法符合《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办法》的要求，另有规定的按照专业合同条款的约定。

17.2 施工期运行

17.2.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7.3 试运行

17.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

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7.3.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7.4 完工清场

17.4.1 工程项目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7.4.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7.5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2 缺陷责任

18.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8.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8.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8.2.3 项约定办理。

18.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8.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8.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

规定。

18.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8.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9.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9.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9.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9.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9.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9.4 第三者责任险

19.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9.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19.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19.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9.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9.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9.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9.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3 条的约定办理。

2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0.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

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0.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0.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依照第 21.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1.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21.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1.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1.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1.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1.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1.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2.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3 条的约定办理。

21.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1.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1.2 发包人违约

21.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1.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1.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1.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1.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1.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1.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1.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7.5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2. 索赔

22.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2.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3 条的约定办理。

22.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2.3.1 承包人按第 16.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2.3.2 承包人按第 16.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2.4 发包人的索赔

22.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2.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2.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2.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2.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2.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3 条的规定办理。

23. 争议的解决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

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3.3 争议评审

23.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且为 3 人以上的单数。

23.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3.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3.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3.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3.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3.4 仲裁

23.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3.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启东市合作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签约后填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

1.1.2.5 分包人：/。

1.1.2.6 监理人：（填入监理人的名称或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2年（专业工程从其行业规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 要求（合同技术条款）；（7）图纸；（8）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作为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工地办公室。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不提供。施工临时用地、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8 其他义务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等事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2）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与本工程无关人员的干扰，发包

人应采取积极态度做好协调、劝解工作，使得工程顺利实施。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主要道路畅通。但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未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设施不到位而发生市政公用设施、道路、场地的损坏，所发生的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本合同监理人需要在行使其职责和权力前，必须事先经发包人批准的事项有（不限于）：

- (1)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5) 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 (6) 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严格按《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组织施工。必须逐日记录施工日记，每月 25 日向监理单位报告施工进度。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原工程设计；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改设计，应将事由报告监理人员，经批准后方可变更，否则所变更的部分不予认可。

(2) 施工中随时接受监理单位的检查，每道工序质量报验，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员，待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对重点工程关键部位的砼浇筑，各做试块 1 组（3 块），并将试压报告附于施工资料中。

(3) 承包人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

(4) 制定施工安全制度，保证施工安全。如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5) 按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进场，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竣工，然后向监理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施工资料，一式两份，接受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必须保质保量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竣工，然后向监理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施工资料，接受监理单位检查验收。

(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周边整理干净，确保环境优美。

(7)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接受审计部门审核。

(8) 在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前提下，按照项目所在地建筑垃圾再生管理要求执行。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

(3) 承包人负责做好本单位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按照要求做好合同管理方面信息采集报送工作。

(4) 承包人负责建立工程档案管理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工程档案管理有序进行。

(5)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并保证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承包人应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6)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7)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疗人员及设备。

(8)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作面的安全；
-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 3) 及时提交工作面；
- 4)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5) 为其他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6)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9)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

(10)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与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配合，其费用应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11)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消防、评审、审核、各阶段验收、竣工（完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第三方检测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

(12) 承包人应按当地工程文明工地标准进行施工，其所需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13) 承包人应配合（仅限于现场）发包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新材料、新工艺的科研试验以及各类的观测试验。

(14)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

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5 套（1 套原件，3 套复印件，1 套电子文档）给发包人，竣工（完工）图需移交原件 6 套（纸质竣工（完工）图 5 套，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15）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为便于管理，施工人员宜统一着工装，按工种分色配戴安全帽。项目负责人、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16）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

（17）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资金安全合同。

（18）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1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预案等工作。

（20）配合工程竣工（完工）后各类审核、评审、报奖等各类工作。

（21）承担本工程所有的检验费用，承包人应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考虑。

（22）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与本工程无关人员的干扰，承包人应采取积极态度做好协调、劝解工作，使得工程顺利实施②施工过程中造成群众财产损失的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赔偿③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中制作、封样、送检、检测等全部工作，相关委托检验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试验检测机构须报监理确认并报发包人同意。④对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中缺陷，承包人应当履行提醒义务⑤施工现场内所有杂物由承包人负责清除，且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并使发包人满意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认真参加每周工地例会，并上报相关资料。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工作内容： / 。

（3）分包金额限额： /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 名：XXXXX ；

身份证号：XXXXX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XXXXX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XXXXX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XXXXX 。

4.5.1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考勤管理。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80%，每天工作不少于 5 小时，且需满足施工现场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含一天），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不足一天须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项目建设单位代表请假并得到批准。项目负责人请假期间，需

做好工作安排，并指定专人负责。项目负责人因事请假须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

项目负责人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不在岗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1000元。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当月累计缺勤超过（含）15天，或连续7天不在岗，视为项目负责人常态化缺位，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施工员、安全员）实施考核（在保证履职的情况，可兼职质检员、资料员），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每天驻现场且每天工作不少于7小时。

管理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出勤率按当月实际出勤天数除以当月天数计。管理人员离开现场请假必须经项目负责人、总监书面同意，向发包人书面报备。

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不在岗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处以违约金1000元/人。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在施工期间当月累计缺勤15日或连续7日不在岗，视为常态化缺位，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因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不称职、不能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如承包人未能在要求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按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1000元/人。

以上，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施工员不得同时安排休息。

4.6.2 承包人现场机构和人员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暂住人口等的管理，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4.6.3 承包人的现场人员必须挂牌上岗。

4.7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补充）

4.7.7 保障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承包人对本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按照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相关款项存储和发放。发包人每月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提取一定比例，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承包人（含分包单位）与招用的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通过相应的信息平台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确保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加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由施工总承包人直接代发。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承包人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补存、返还、监督等要求按照苏人社规〔2022〕4号文件执行。

（4）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规定，对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或因拖欠农民工工

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承包人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依规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承包人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符合人社部规〔2017〕16号文规定相关情形的，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一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4.8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资金安全合同》，接受发包人及开户银行的监管。工程资金须用于本合同工程建设，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工程资金流向，若有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并要求追回工程款。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建账核算，以便发包人进行资金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

4.10 不利物质条件

4.10.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4.10.3（补充）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合理预见的所有不利物质条件，视为承包人已预见其影响。承包人处理这些影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需要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虽然合同中未明确指出，但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不利物物质条件可能发生，而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的一切损失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自行采购与保管，但是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在采购前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承包人、监理人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对构配件核和设备进行抽检，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否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纸规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内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考虑。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的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通过自行查勘，并服从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的有关管理规定。

7.3 场外交通

7.3.3 （补充）本合同工程场外交通道路的通行情况、通行能力、标准、距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察确定，并对此负责，施工过程中不得阻碍水陆交通。同时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交通管理、城管、环保及卫生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 资料后的 7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 / _____等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1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内容目标，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为加强安全管理，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组织一个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监督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

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9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0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1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 / 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2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2.13 根据相关规定，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由承包人编制专项方案，如按规定需经专家论证和审查的工程，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发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参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内。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应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商，在现场联合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或项目负责人部成立警卫室，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内。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具备资质的处置企业处置，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须在开工后 7 天内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批复

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年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由于承包人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3 天；
- （2）10 级及以上台风经过本工程引起的灾害；
- （3）日气温超过 35 °C 的高温大于 10 天；
- （4）日气温低于 -8 °C 的严寒大于 10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在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双方约定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不予顺延；
- 2）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以伪劣材料假冒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经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 3）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各相关施工队伍及分包单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承包人及分包单位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发包人要求返工的；
- 5）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作整改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整改费用和延误工期，对于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6）因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
- 7）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重要工序，监理工程师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 8）其他工期不予顺延的情形。

（3）如承包人需要变更关键线路，应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复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节点竣工验收，承包人每延迟竣工一天，须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将该企业纳入信用行为管理。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竣工验收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50% 计量结算。

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进场施工，承包人每延迟一天，须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将该企业纳入信用行为管理。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施工，严禁擅自降低标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若承包人违反上述基本要求，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 15 日内整改完毕。拒绝整改、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3000 元/次；若情节严重并经鉴定存在工程质量重大隐患的，则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承担因消除工程质量隐患而承担的维修费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全部质量保证金且将此行为纳入信用行为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加强各专业工种、工序施工管理，未经验收或质量检验评定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个工种、下一道工序施工。施工单位应加强隐蔽工程施工管理，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应通过项目法人、设计、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并绘制隐蔽工程竣工图。承包人应建立完整、可追溯的施工技术档案。

13.7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程序按《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有关规定执行，专业工程从其行业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9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补充）

13.9.1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可能对施工作业的影响并提供方便。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

约定应负的责任。

13.9.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工程质量、材料和设备不合格的，检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凡进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具有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或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对构配件和设备等进行抽检，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14.1.5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到场后由监理和承包人共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和管护工作。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

14.1.7 为了把好工程质量关，承包人须进行全过程自检，自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指定具有水利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检验、试验的机构由承包人自行选定（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家选定的检验、试验机构不得相同；发包人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检测原材料由承包人免费提供）。承包人须将进场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的材质原始凭证、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给发包人、监理人核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

15.1.2 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必须征得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15.1.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设计变更或补充的，在征得监理、发包人共同确认的书面同意的；

15.1.4 未经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变更、签证及调整，不作为施工、结算的依据，如承包人根据未经共同确认的变更、调整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1.5 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

工程的施工以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为依据，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施工图的变更，工程量的调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设计更改通知单”，经业主和监理人认可后，完成财政备案变更手续后，方能进行施工，作为工程量调整结算的依据。如随意调整变更的工作量，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15.1.6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算；

15.1.7 其他变更：

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及总承包范围之外与工程紧密相关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并且该工作在承包人的工程资质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去完成，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工程的变更处理，费用计算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若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应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外，还须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15.1.8 关于变更的事项：

本项目为固化的工程量清单计算方式，所有施工期间发生的变更价款均待审核结算后按审核结算价支付。

15.3 变更程序

(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三日内办理完。

(2)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7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逾期 7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并对承包人处以审核造价 5% 的违约金。

(3) 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代表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方协商一致。但实施后 7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在完工后 7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方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发包人代表、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5) 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

(6)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纸会审时或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套用定额编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清单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费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⑥甲供材料和主要材料表；⑦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进入结算。最终价款在工程结算时，经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时支付。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

政策性调整风险、工程竣工移交给发包人前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及其他各种风险。同时应考虑甲供材料管理费（如果有）以及因其它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②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及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③其他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视为投标人已预见上述风险并足额把此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在结算时一律不予计算此项费用。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调整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15.1

调整方法：

A.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数量（相对于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偏差值在 15%以内（含 15%），或该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影响该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低于 0.1%时，均按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增减。

B.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数量（相对于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偏差值在 15%以外，且该清单项目清单变化影响该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调整：

B-1. 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的误差在 $\pm 15\%$ 以内（含 15%）的，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增减。

B-2. 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加，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的误差在 $\pm 15\%$ 以上（不含 15%）的，当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大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增加；当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小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增加；

B-3. 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减少，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的误差在 $\pm 15\%$ 以上（不含 15%）的，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大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时，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减少；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小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时，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减少；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于增加项目的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在投标报价中没有原工程量清单相同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调整：

C-1. 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2. 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结算时按“标底编制原则”的相关条款计取。并依据投标下浮率下浮，作为结算依据。

C-3. 启东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或相应材料造价指数）没有的，参照南通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或相应材料造价指数），如南通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或相应材料造价指数）没有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价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

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D.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事先承包人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拟实施方案经监理、发包方、承包方三方确认后执行，并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费：

D-1.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D-2. 总价措施项目按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措施项目按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但投标费率或折算费率超过《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规定波动费率上限的，按编制标底中确定的费率进行调整；

D-3.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E. 项目特征不符调整：

由于发包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完善或错误的，原则上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图纸认真核对及时提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限内未提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由于图纸或技术规范中明确而清单中描述不完善或错误的，不予调整。但是由于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设计图纸中不完善或技术规范未有规定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完善好的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实施，合格后按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F. 投标文件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对该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不另行计量。但由于设计变更致使该项目调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进行调整。

注：投标下浮率的计算公式=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div (\text{标底价}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00\%$ ，本工程投标下浮为___%。

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调整。追加工程量或工程内容导致合同总价超出中标价 10%以内县级批复，超出中标价 10%-20%报设区市批复。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___/___。

15.6 暂列金额

补充：本合同工程暂列金金额按工程量清单的规定。暂列金额的使用需通过发包人批准。

15.8 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_。

15.9. 价格调整

15.9.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本项目为固化的工程量清单计算方式，人工、材料和设备的价格波动不予调整。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16.1.2 计量方法

结算的工程量应当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和监理人现场计量，并经审核确认的工程量。

16.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6.1.4.1 工程量计量原则：

A、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如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等）且实际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B、工程量计量方法《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16.1.4.2 计量范围：

A.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

B. 工程量清单中错算、漏算的内容；

C. 图纸会审、工程变更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签证；

D.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合同外项目；

E. 合同文件规定的其它应计量项目；

16.1.4.3 计量依据：

a. 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

b.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设计交底、业主签发的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指令、会议纪要；

c. 中间交工证书、质量检验证明。

16.1.4.4 凡设计变更及涉及现场签证的，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有关工程量变更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签证手续，逾期不填报者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16.1.4.5 存在下列情形的，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不予计量：

A. 不符合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变更审批手续不全的工程量；

B. 有关技术规范允许的施工偏差值增加的工程量；

C.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及由此引起的相关工程量；

D. 工程的各种试验、检查、检测、验收手续必须齐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不允许进行计量。

16.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6.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进度款按月分期（或累计）多次请款报账，报账比例为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相对合同工程款的比例（按百分之整十去个位数计算，如10%、30%）；工程竣工通过镇级四方验收并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付至合同工程款或结算价（按金额小的计算）的80%，余款在项目通过市级竣工验收且工程审计结束后按审定价付清。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并通过市级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退还 70%，余下 30%转为质量保修金，如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先另行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30%（以现金形式缴纳）作为质量保修金，发包人收到保修金后退还原履约保证金保函。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还（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应计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关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说明：本工程执行农民工工资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执行。施工单位应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建设费。发包人在每次付款时按照进度款 20%的比例打入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必须与专户开立银行签订监管协议，确保专户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16.4 质量保证金

16.4.1 工程质量保证金约定：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并通过市级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退还 70%，余下 30%转为质量保修金，如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先另行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30%（以现金形式缴纳）作为质量保修金，发包人收到保修金后退还原履约保证金保函。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还（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应计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保修期满 2 年且经业主确认无质量问题后返还。

16.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6.6 最终结清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6.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资料。

17. 验收

验收条件、程序和方法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和规定。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对工程的保险，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投保。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在承包人递交开工报告的同时需同时递交工程保险的复印件。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21.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补充）

（8）承包人按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未按时进场或未按时破土动工。

（9）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控制性进度 15 天以上。下列（工程名称） 应于（日期） 前完工或具备运行条件。

（10）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地停工天以上。

（11）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含招投标阶段）。

（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突出问题。

21.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补充）

（4）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后，必须保证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日期前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或未按发包人指定时间成功破土，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违约处罚。

（5）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控制性进度 15 天以上，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违约处罚。

（6）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工地停工 15 天以上，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违约处罚。

（7）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含招投标阶段）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相关系统。

（8）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突出问题，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承包人和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接受相应处罚，包括罚款、限制承包人在本县域内投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处罚措施。发包人将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上报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相关系统。

21.4 违约金的使用（新增）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发包人将用于工程施工建设或奖励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工期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考核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22. 索赔

22.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___/___。

23. 争议的解决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_。

23.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4. 补充条款（增加）

24.1 发包人按照有关要求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位置设置高标准农田项目在建工程公示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保持公示牌的安全、清晰和防涂改。

24.2 发包人、承包人支持项目区农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

24.3 发包人发现监理人、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实行举牌验收而没有实行的行为，监理人、承包人除应按要求整改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次。

24.4 有关部门或单位决定的临时停水、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延长工期。

24.5 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正当理由不执行监理或发包人的正当管理工作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2000-5000 元/次。

24.6 在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整改通知单的，每次处罚 2000 元。

24.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载明的范围进行施工，如超范围施工则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在结算时不作调整。确因承包人超范围施工导致其他施工单位不能正常施工的，必须由承包人自行拆除、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给发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24.8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及时对审计结果进行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

24.9 结算资料应按审计单位有关要求整理；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应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 (1)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竣工报告、招投标文件；
- (2) 工程类别核定单；
-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表；
- (4) 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
- (5) 竣工图纸；
- (6) 图纸会审（交底）的会议纪要；
- (7) 设计变更资料；
- (8) 施工现场签证资料；
- (9) 承包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24.10 结算资料具有完整性和合法性。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或对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因资料不齐而影响结算审核工作的，其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 (1) 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2) 工程结算书必须装订成册，封面必须盖单位公章，编制人、审核人均应签字并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
- (3) 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及时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结算时提供原件才予以确认；
- (4) 工程变更必须编号、归类；

(5) 工程结算价必须相对正确, 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价, 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 核减率超过 5%, 则每超过一个百分点 (1%), 扣最终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4%, 不足 5% (含 5%) 不进行奖罚。核减率= (送审价-审定价) /送审价*100%, 送审价=合同价+调整价, 审定价=合同价+审计单位审定调整价。扣款金额计算方式为: 扣款金额= (核减率-5%) *100*审定价*0.4%, 所扣金额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及时送审计单位审核。

24.11 合同外工程的结算方式按标底编制依据计价并按中标价 (扣除暂列金额) 相对标底 (扣除暂列金额) 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24.12 承包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资料, 对存在涂改原始资料、签证资料 and 实际情况有很大出入等行为的, 采取计入单位及个人不良行为记录, 限制其投标资格或清退, 对虚假造价全部扣除并给予合同价 1%-5% 的罚款。

24.13 招标范围内未实施的项目或工程因甲供或分包项目结算时相应扣除 (包括规费、税金等), 若引起工程结算价小于合同价, 承包人不得提出相关费用补偿, 已缴纳的相关规费、税费不予返还。

24.14 发包人有权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 (其中重要材料和设备品牌须经建设、设计、监理单位联合考察后确定), 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否决权;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采购环节进行监控, 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 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 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 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4.15 凡因施工原因对非施工区域农田绿地造成损坏的, 在本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须对该地段进行恢复, 恢复标准须取得当地村委会的书面确认书。否则, 所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恢复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作调整。

21.16 凡因本项目原因对沿线地段的水系造成损坏、堵塞的, 承包人须对此及时进行修复, 确保水系的通畅。水系通畅标准须取得当地村委会的书面确认书。否则, 所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系修复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作调整。

24.17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措施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予调整。

24.18 下列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中, 工程结算时不调整:

(1) 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清表、清障、各种障碍物 (包括地上、地下) 的拆除, 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清理及外运处置费用, 泯沟、河道位置清除的垃圾、水草如外运所产生的弃置费用。

(2) 施工时要注意对周围环境保护, 不得损坏沿线的绿化、道路、建筑物、构筑物、路灯、地下管线 (给水、排水、燃气、通信、电气及相应配套附属设施设备)、高压线杆等, 如有损坏必须原样恢复。

(3) 施工临时用地、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施工道路 (筑、拆)、施工降排水及防渗、打桩支架平台、预制构件的预制场地的硬化处理、构件的二次搬运费、槽坑开挖的支护、施工围堰、脚手架等费用。

(4) 影响周围建筑物的支护、防护费用。

(5) 沿线与企业或群众矛盾引起的停工、窝工、机械停置台班等费用。

(6) 施工企业进退场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应考虑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投入机械）、赶工措施费；

(7)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的费用。

(8) 对于本工程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 施工中涉及的一些防护和加固措施费用均包含在相关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现场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合理制订施工方案，尽可能将周边房屋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如因承包人原因对周边房屋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结算时不予增加。

(11) 现场环境保护费用、赶工措施费。

(12) 工程量清单内未体现但施工中必须发生的费用。

24.19 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防尘、防噪音、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等工作，满足安全文明工地管理要求并满足周围地区的生产、生活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4.20 符合验收规范、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中，未列子目的工作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有关子目的单价中。

24.21 合同条款中风险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因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4.22 工程竣工验收前，因承包人原因使用或调试泵站导致产生电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3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必须将需镇、村协调处理的问题及设计不合理处以书面形式提交业主方，超过 30 天未提交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4.24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超过 10 天的，承包人须承担项目村建设区域内土地面积 1 个月土地租金，超过 20 天的承担半年土地租金，并按合同罚款。

24.25 施工区域内所需土方来源为项目村项目区域内，涉及缺土、运土等土方问题一律由施工单位在项目区域内自行考虑平衡，发包人不另外提供，结算时不做调整。

24.26 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施工图为准。承包人必须照图施工，合同工程量以外增做的工程量未经业主同意一律不结算。

24.27 施工单位自检按照《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和设计文件要求执行。

24.28 施工单位须接受信息管理系统监管，由此产生的软件、硬件使用费用，由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24.29 档案管理要求根据《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档案工作的通知》（苏档〔2026〕14号）执行。

24.30 本项目的机耕路的路面要求按照《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1号）执行。

24.31 其他未说明处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4.3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须按照《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举牌验收工作的通知》严格执行，否则不予通过。

24.33 本工程处罚措施严格按照《启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执行（附件12）。

24.34 其他要求详见《启东市合作镇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节余资金增做工程施工管理履约考核评定细则》（附件13）。

24.35 本工程按通高办〔2020〕3号《关于加强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参与单位信用行为管理的通知》执行。（文件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附件一）

24.36 本工程标识标牌制作按苏农办建〔2021〕1号文件《关于规范统一全省高标准农田标识标牌的通知》执行。（文件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附件二）

24.37 本工程按以下文件执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工作通知》（苏农建〔2023〕11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标准（试行）》的通知（苏农建〔2023〕17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苏农建〔2023〕19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3〕20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3〕21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与单位信用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3〕22号）、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举牌验收工作的通知（苏农便〔2023〕383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农建发〔2025〕3号）。（文件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附件三）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启东市合作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21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其余交相关部门。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6 年 月 日

履约担保

启东市合作镇人民政府（发包人）：

鉴于启东市合作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2026年 月 日递交的（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授权委托书。

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发包人）：启东市合作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合同的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名称）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乙方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

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人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方及乙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甲方及乙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及乙方各执两份，送交有关督查部门贰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启东市合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效益，保障资金安全，确保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四个安全”，启东市合作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等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发包人应按照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

（四）发包人不为承包人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二）承包人从项目法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入后方公司。

（三）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进度款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承包人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

（七）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指定分包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八）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发包人其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账册和凭证。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将按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字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完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和合同约定的督查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其余交相关部门。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启东市合作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承包人的法人代表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名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均分别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本企业如果中标该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以下：

1. 按照《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时，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2. 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4、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发放工资，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的标准参照苏建建管[2018]108号文，在本工程合同签订之前必须执行。若我方拖欠农民工工资，你方有权在进度款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启东市合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_____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全部工程范围。

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害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履约保证金的30%。

五、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发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六、其他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盖单位公章）

承 包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施工单位信用承诺书

1. 不围标串标；
2. 严格执行廉政规定，不对项目管理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送物送卡或宴请；
3. 严格按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承担现场施工管理，不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
4.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偷工减料，不使用不合格材料，保证工程质量；
5. 严格执行项目计划，不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串通变更设计和计划；
6. 不转包分包或售卖中标工程；
7. 自觉履行工序报验规范、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不未报先建；
8. 对检查、督查、审核、验收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9. 严格执行施工计划安排，确保按照投标文件明确的时限完成施工内容；
10. 完成后期服务，对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缺陷及时修复；
11. 强化安全意识，严格安全防护，不发生安全事故；
12. 做好施工资料收集和整理；
13. 及时提供竣工送审资料；
14.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15. 有违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单位：

时 间：

附件九：江苏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
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_____担任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		专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 权 日 期 ：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十：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证号：

联系方式：

本人承诺：在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合作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节余资金增做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在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后依法签订承包合同，在领取开工令后，方进行施工。

2、严格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尽责，变更人员的须按照程序报监理、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变更，并到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3、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对施工中采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格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并有书面记录，签字齐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均不用于工程。

5、严格执行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及时通知建设或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分项、分部、竣工验收均符合要求。

6、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书中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将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确保本工程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工程完工验收后及时整理移交建设单位归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附件十一：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启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切实规范施工行为，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

1. 施工组织管理：包括施工管理主要人员配备、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相关制度的制定等。

2. 履约履职情况：包括制度执行、计划执行、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等。

3. 资料档案：施工资料、送审资料的收集整理等。

二、考核细则

（一）施工组织管理（10分）

1. 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4分）

应按投标时承诺的资质和人数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人员配备不足的每缺1人扣1分，并扣履约保证金1000元；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扣2分，并扣履约保证金5000元；擅自更换其他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扣1分，并扣履约保证金2000元。项目经理及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业务素质、职业操守明显不能承担所任职务职责的，业主有权要求更换，施工单位拒不更换的扣4分，并扣履约保证金10000元。

2.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3分）

按要求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未能及时编制上报的扣1分，并扣履约保证金500元；编制质量不高，存在明显问题或不切实际的扣2分，并扣履约保证金扣款1000元。

3. 质量保证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2分）

应在项目区合适地点设置工程项目部，未设置的扣1分，并扣履约保证金1000元。制定质量保证体系及相关管理制度并上墙，未上墙的扣1分，并扣履约保证金500元。

4. 施工公示牌的设置（1分）

进场施工后，在项目区醒目位置按要求设置施工公示牌，未按要求设置的扣1分，并扣履约保证金500元。

（二）履约履责情况（80分）

1. 制度执行（4分）

按业主要求，及时参加相关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未按要求参加会议的每次扣1分，并扣履约保证金1000元，会议迟到的每次扣0.5分，并扣履约保证金500元。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缺勤或脱岗的，每次扣0.2分，并扣履约保证金200元。

2. 计划执行（6分）

严格按项目计划建设。擅自改变工程建设地点的,发现一次扣 2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2000 元,同时承担相关整改责任;擅自改变设计方案的,发现一次扣 1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1000 元,同时承担相关整改责任。

3. 质量管理 (50 分)

(1) 工程所用材料须符合设计要求,材料进场应履行相关报验手续。未履行报验手续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500 元;材料不合格的,发现一次扣 1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1000 元,责令不合格材料退场;出现使用不合格材料既成事实的,发现一次扣 2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2000 元,同时承担相关整改责任。

(2) 严格按工程设计施工图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未按施工图和施工规范施工的,发现一次扣 1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2000 元。

(3) 应严格按工程报验程序进行每道施工工序的报验。不按工程报验程序进行报验的,每发现一起扣款 2000 元,其中隐蔽工序已隐蔽的,需进行剥露检查,如检查不合格,予以返工。

(4) 在工程质量总体合格的前提下,出现质量缺陷的,按以下条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按每 1000 元扣 0.5 分。

①水泥路出现跑砂的,责令有效整改,每平方米扣款 8 元。

②水泥路出现横向裂缝的,责令有效修复,每条裂缝扣款 500 元。

③水泥路出现纵向裂缝的,责令有效修复,每条裂缝扣款 1000 元。

④水泥路砼路面钻芯检测,检测厚度达不到设计值的,除按工程量不足审计核减工程款外,按检测平均厚度偏差值进行扣款。平均厚度偏差在 1cm (含) 以下的,每公里扣款 1 万元; 1cm~2cm (含) 的,每公里扣款 2 万元; 2cm~3cm (含) 的,每公里扣款 3 万元。超过 3cm,视为不合格工程,予以返工。另外,若存在单个芯样检测厚度偏差超过 4cm 的,也予以返工。

⑤水泥路砼路面钻芯检测,检测强度达不到设计值的,按检测平均强度偏差幅度进行扣款。检测平均强度偏差幅度在 5% (含) 以下的,每公里扣款 2 万元; 5%~10% (含) 的,每公里扣款 3 万元; 10%~15% (含) 的,每公里扣款 4 万元; 超过 15% 的,视为不合格工程,予以返工。另外,若存在单个芯样检测强度偏差幅度超过 20% 的,也予以返工。

⑥水泥路路面出现上翘起拱的,责令修复,并按 2000 元/处扣款。

⑦水泥路、砂石路平整度未达到规范要求的,按 10000 元/公里扣款。

⑧机耕桥、箱涵、路下涵等现浇或预制砼结构检测强度达不到设计值的,按偏差幅度进行扣款,偏差幅度在 5% (含) 以下的,按该预制件造价的 5% 扣款; 5%~10% (含) 的,按该预制件造价的 10% 扣款; 10%~15% (含) 的,按该预制件造价的 15% 扣款; 超过 15% 的,为不合格工程,予以返工。

⑨机耕桥桥面铺装层出现裂缝、跑砂的,责令修复并按 1000 元/座扣款。

⑩机耕桥桥桩倾斜、露筋的,每发生一起扣款 2000 元。

⑪路下涵涵管出现明显下沉 (下沉裂缝 1cm 以上) 的,责令进行有效整改,并按 1000 元/座

扣款。

⑫路下涵出现挡土墙开裂的，予以返工并按 500 元/座扣款。

⑬路下涵挡土墙出现外倾（以挡土墙最大倾幅为准）的。倾幅小于 4cm 的，按 500 元/座扣款；倾幅大于 4cm（含）的，予以返工。

⑭泵站发生基桩偏位倾斜、屋面漏水的，责令有效修复，并每项扣款 1000 元。

⑮渠道渠身厚度达不到设计标准的，除按工程量不足审计核减工程款外，按厚度不足情况进行扣款。平均厚度少 0.5cm 以下（含）的，按每米 5 元进行扣款；平均厚度少 0.5cm 以上 1cm 以下（含）的，按每米 10 元进行扣款；超过 1cm 的，予以返工。

⑯防渗渠渠身砼强度检测值达不到设计标准的，按偏差幅度进行扣款，偏差幅度在 5%（含）以下的，按每米 5 元扣款；5%~10%（含）的，按每米 10 元扣款；10%~15%（含）的，按每米 15 元扣款；超过 15%的，为不合格工程，予以返工。

⑰防渗渠出现裂缝的，责令有效修复，每条裂缝扣款 100 元，裂缝密集，每 50 米三条以上的，予以返工。

⑱防渗渠压顶达不到设计要求的，除责令有效整改外，按每米 10 元扣款。

⑲其他类似质量问题的，参照以上条款。

4. 进度管理（10 分）

严格按合同工期加强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的（不足批准进度计划的 80%）扣款 2000 元；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建设任务的，按每延迟一天扣款 1000 元，并按每 1000 元扣 1 分。

5. 安全管理（6 分）

（1）安全教育与安全责任落实（1 分）

安全教育和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扣 1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2000 元。

（2）安全生产装备的配备（2 分）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装备。每发现一起不到位的扣 0.5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100 元。

（3）安全警示装置（1 分）

施工区域应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装置。没有设置或设置不到位的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扣款 100 元。

（4）安全生产事故（2 分）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5000—10000 元。

6. 文明施工管理（4 分）

（1）施工管理不到位，出现扰民现象，损坏群众利益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2）单项工程施工结束未做好施工区域环境整理工作，每发生一起扣 1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500 元。

(3) 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等现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扣 4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三) 资料档案(10 分)

按要求及时做好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资料不真实、不到位,存在问题较多的扣 1-5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200-1000 元;施工资料上报不及时,每推迟一天扣 0.5 分,并扣履约保证金 100 元。

三、考核办法

(一) 定时检查与日常巡查督查

1. 定时检查:一是前期工作检查,在开工后一个月内进行,重点检查施工组织管理;二是中期检查,在 50%左右工期时进行,重点检查项目计划执行和履约履职情况;三是竣工检查,结合验收全面进行检查。

2. 日常巡查督查:由项目区镇或项目主管部门在日常巡查督查时进行。

(二) 签发整改处罚通知单

对照考核细则涉及的扣款事项在定时检查或日常巡查督查结束后,签发整改处罚通知单。对扣款事项有异议的,施工单位可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向建设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三) 处罚的执行

施工单位存在处罚事项的,由建设单位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在结报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

四、其他事项

有以下几种情况之一发生的,将该施工单位列入黑名单,禁止往后三年参加启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1. 施工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2. 多次发生不服从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管理的;
3.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5. 工期严重滞后影响项目验收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五、本办法由启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合作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 补助）节余资金增做工程施工管理履约评定考核细则

1、编制依据

本细则编制依据为项目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与检验评定标准、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规范、规定、标准等。

2、编制目的

为加强项目管理，规范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和资源管理，奖优罚劣，鼓励和调动承包商管理积极性，加大管理力度，提高承包商的服务质量，严格控制工程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确保项目建设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按进度计划完成。为全面实现项目目标，考核承包商履行合同及规范规定的义务的情况，特制订此文件。

3、适用范围

考核评定是指根据承包商在履行承包合同中关于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承诺及项目招投标中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要求，考核承包商落实项目计划、组织、实施、管理活动中的行为（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程序、规范要求的程度），督促承包商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合同所规定的所有内容。

4、施工前期准备工作方面的考核细则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预制场地配置并及时上报业主和监理处核实，逾期一天处罚 1000 元，从工程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2）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完成原材料进场并提交原材料检测报告，25 日内具备开工条件（包括原材料检测、混凝土配合比报告等），逾期一天罚款 1000 元，从工程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3）本工程一切保险，在开工前提交保险公司承保的保单，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强制投保，投保费用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4）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文件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划分的内容进行上报。如未能按时完成，按每延期一日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处理。

（5）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施工项目部的设立，相关制度上墙，并设置相关公示牌（宽度至少 5 米，高度至少 3 米）。如未能按时完成，按每延期一日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处理。

5、施工过程的考核细则

5.1 施工质量考核：如出现以下质量问题，经警告仍在施工的，第一次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第二次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第三次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以后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根据实际情况）

（1）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水泥、钢材、砂石、圆木桩、土工布、绿化等）未经申报验收合格而擅自使用的。

（2）混凝土预制构件，其钢筋笼及钢筋网片的验收必须提前（即今天浇筑混凝土预制构件的钢筋笼及钢筋网片是昨天验收的，今天验收的钢筋笼及钢筋网片用于明天浇筑，且必须将验收过的钢筋笼及钢筋网片单独堆放）。如未经申报验收合格而擅自施工的，工程量不予验收。

（3）混凝土构件、现浇混凝土，其外观几何尺寸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必须作返工处理，直至合格为止。

（4）混凝土构件、现浇混凝土，其外观存在露筋、孔洞、蜂窝、裂缝、连结部位缺陷、外形缺陷、外表缺陷、外表沾污等影响结构性能、观感不足的混凝土外观质量缺陷的，必须作返工处理，直至合格为止。

（5）混凝土预制构件，必须在经过监理确认过的预制场中进行浇筑，且必须进行数量统计（即今天浇筑的混凝土预制构件，明天施工单位必须标注生产日期及数量编号并如实上报浇筑数量，后天监理单位对浇筑数量进行核对计量，作为施工单位工程进度款支付及完工结算的依据之一）。如未按照要求进行统计编号，工程量不予计量。

（6）河道整治坡面防护工程线型，必须满足先放线后施工。放线必须得到监理、镇村复核认可。

（7）绿化种植区域内应将现场内的建筑垃圾、渣土、工程废料、宿根性杂草、树根及其有害污染物清除干净，场地标高及清理程度应符合设计和栽植要求。

（8）施工工艺必须经监理批准方可施工，一经批准不得任意改变，不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工程量必须返工。

（9）蓄意影响阻挠业主、监理正常检查验收工作，发生质量问题不积极主动整改，或整改后不经复检就继续施工，按照以上标准进行 2~3 倍处罚。

（10）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就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的，或未在期限内进行返工的。

（11）施工单位按照监理部要求对每天的预制构件进行编号，并如实上报，否则视同不在监管范围内进行预制，所预制砼构件一律不允许在本工程中使用。

（12）施工中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经检查属于偷工减料的，按照以上标准 2~3 倍进行处罚。

（13）混凝土构件强度现场回弹强度达到设计强度 70%或现场静置时间满足 20 日历天方可移动，不得私自调运叠放。

（14）混凝土构件编号必须在浇筑后 24 小时内完成，包含总数量统计、预制场编号、生产日期、强度等级。

5.2 施工进度考核：项目工期控制主要时间节点，施工期进度考核每 30 日历天进行一次，如未能按照招标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期完成本期合格工程量的，第一次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第二次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第三次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以后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如本期考核中能按照招标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本期合格工程量，同时超额完成工程量且超额完成的工程量能补救或部分补救前期延误量的，考核时将酌情减免返还前期考核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如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进度延误，必须及时申请，并得到监理批准认可后调整考核进度内容。合同工期（含已批准的延误工期）到期后，合同工程量仍然未能完成的，每延误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根据实际情况）

5.3 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对施工、运输或堆放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或未能及时清理施工余留材料、构件的，经监理警告后仍然未能落实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对造成安全事故的，视事故严重程度，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至 20000 元。施工方应于开工前提交现场施工人员的正规保险单，开工后（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时间为准）每逾期一天，处以扣除每天 1000 元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5.4 施工资料考核：

（1）工程资料文档管理，对工程中应申报、回复的文件，不及时申报、回复的，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证资料不及时收集、整理的，对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完工验收资料不及时完成、完善的，经监理警告后仍然未能落实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

（2）工程例会要求完成的工作，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的（书面），以每一项或每一条为单位，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 2000 元，罚款总额累计计算。

对以上情况以外的项目实施中发生影响施工准备、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的事宜，监理在征求建设单位同意后，补充考核细则并实施。

说明：本考核细则与“启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互为补充，如同一类别事项处罚金额不一致的，原则上从重处罚！

启东市合作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节余资金增
做工程合同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工程编号	备注
总计									

第5章 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间接费、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综合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确定综合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2.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4 投标人在投标函内填写投标总价，并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投标总价应当包含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施工单位须自行实地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情况，并基于施工图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保留2位小数，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且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提供的各分项限价单价(其中新建道路报价不得高于150元/平方米(无路基础可上浮5%))，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5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6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7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8 投标单位投标前必须根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踏勘现场，充分了解施工环境和施工内容，如工程量清单内未体现但施工中必须发生的费用，自行考虑列入报价。

2.9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必须将需镇、村协调处理的问题及设计不合理处以书面形式提交业主方，超过 30 天未提交的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处理，业主不承担任何费用。

2.10 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超过 10 天的须承担项目村建设区域内土地面积 1 个月土地租金，超过 20 天的承担半年土地租金，并按合同罚款。

2.11 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施工图为准。

2.12 施工区域内所需土方来源为项目村项目区域内，涉及缺土、运土等土方问题一律由施工单位在项目区域内自行考虑平衡，业主不另外提供，结算时不做调整。

2.13 施工单位须接受信息管理系统监管，由此产生的软件、硬件使用费用，由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3、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详见 EXCEL 清单附件。招标人提供 EXCEL 清单，投标人按要求填写。

第二卷

第 6 章 图 纸（招标图纸）

本工程图纸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第三卷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2) 《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年修订版)、(3) 《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 2010》(2019 动态价)、(4) 《启东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4 期)、(5) 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水基(2015)32 号、苏建价(2026)76 号、苏建函价(2026)27 号文件、(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7) 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年修订版)安全文明施工费计费标准的通知(苏水基(2023)8 号)、(8) 省、市现行各类造价文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 1、设计文件中明确的有关技术标准、规定
- 2、其它应执行的相关工程施工、检测、验收有相关规范。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施工期间需注意周边环境，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安全，减少对行人、车辆行驶的影响。
- 2、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 3、施工期间必须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设置交通防护、施工警示标志等设施。

第四卷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承诺书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 十一、 附件

一、封面

（以投标制作软件中格式为准）

二、投标函

（以投标制作软件中格式为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以投标制作软件中格式为准）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以投标制作软件中格式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详见 EXCEL 清单附件，投标人下载后填写并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表格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其他资料的则按照规定附有（技术标要求暗标的，应符合暗标的规定）。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可参见“评标细则”赋分要求编写）。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八、承诺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以投标制作软件中格式为准）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以投标制作软件中格式为准）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以投标制作软件中格式为准）

（四）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其他资料

十一、附件

（一）诚信承诺书

_____:

我方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结果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置活动。（2）确保设施、设备工作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6、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7、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8、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单位名称)_____: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 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 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 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且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1.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自投标截止日前推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我方同意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在参与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无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行为，若中标后将严格履约、遵章守纪。如有涉黑涉恶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认定的，配合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同意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施工单位信用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参加你方的 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 不围标串标；
2. 严格执行廉洁规定，不对项目管理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送物送卡和宴请；
3. 严格按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承担现场施工管理，不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
4.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偷工减料，不使用不合格材料，保证工程质量；
5. 严格执行项目计划，不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串通变更设计和计划；
6. 不转包分包或售卖中标工程；
7. 自觉履行工序报验规范、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不未报先建；
8. 对检查、督查、审计、验收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9. 严格执行施工计划安排，确保按照投标文件明确的时限完成施工内容；
10. 完成后期服务，对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缺陷及时修复；
11. 强化安全意识，严格安全防护，不发生安全事故；
12. 做好施工资料收集和整理；
13. 及时提供竣工送审资料；
14.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15. 有违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致： （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商业银行，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的款项：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附件一：通高办〔2020〕3号《关于加强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参与单位信用行为管理的通知》

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高办〔2020〕3号

关于加强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参与单位 信用行为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切实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强化参与单位的责任意识、信用意识，根据国务院、江苏省和南通市关于信用管理的有关法律、规章和制度要求，经研究，现就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信用行为管理通知如下：

一、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

凡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审计等服务和建设单位都要按照负面清单的要求，在参与投标、合同签订时都要对信用行为实施承诺，承诺行为作为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活动的必备条件。

二、强化失信行为认定

根据参与单位承诺，按照检查督查和工作绩效，客观公正加强对失信行为认定。按照失信行为造成的损害和社会危害程度，将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一）一般失信行为的认定

- 1.参与主体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但未影响农时和上级验收的；
- 2.参与主体对检查、督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未造成严重影响，以后未再发生类似问题的；
- 3.参与主体在上级组织的评审、检查、验收中所参与的项目获得较差名次；整改后，通过上级评审、检查、验收的；
- 4.参与主体不能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影响检查、验收和审计，及时补救后，未造成后果的；
- 5.随意变更项目管理人员的；
- 6.其他造成一定影响的失信行为。

（二）严重失信行为的认定

- 1.行贿受贿，被查实的；
- 2.宴请项目管理人员，造成重大影响的；
- 3.串通投标的；
- 4.随意变更项目计划和设计的；
- 5.偷工减料，三次以上被查实的；
- 6.监理、检测、审计单位收取相关单位钱物，或强行推荐供应

商、分包商的；

7.不能按时完成合同内容，影响农时和验收的；

8.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9.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10.转包售卖中标业务的；

11.工程质量严重不合格并影响使用，经修缮后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12.其他造成严重影响的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由项目管理乡镇、县级管理部门、市级管理部门根据现场管理、评审、检查督查、验收考评等情况进行记录和认定。

三、严肃失信行为处理

对违反信用承诺，发生失信行为的参与主体，根据失信情况，采取约谈现场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县域范围和南通市域范围通报、终止合同、暂停参与资格、取消参与资格的处罚。

1.一般失信行为，约谈现场负责人，约谈后仍整改不到位的，约谈企业负责人，并在县域范围通报，对被通报的一般失信行为单位在下年度招标评标时可适当扣分；

2.串标、围标和违规出售、转包行为，可以终止合同；

3.对其他严重失信行为，可根据造成的影响程度，给予通报、终止合同，暂停 1-3 年参与南通市域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资格，直至永久取消参与南通市域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资格。

对有严重失信行为中 1、2、6、7 条的，暂停参与南通市域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与资格 1-3 年；对有严重失信行为中 1 条的，并造成管理人员违法的，取消参与南通市域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与资格；

对有严重失信行为中 4、5 条的，责令整改，并暂停 1-3 年南通市域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对有严重失信行为中 8、9、11 条的，终止合同，取消南通市域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与资格。

四、加强信用激励

对认真负责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做出积极贡献的主体，采取激励和鼓励。各县（市）区根据验收考评情况，每年推荐不超过 10% 的施工质量好的单位（总施工单位少于 10 个的推荐 1 个），监理单位 1 个，作为激励备选单位供市级考核筛选，市级每年确定施工单位 3-5 个、监理单位 1-3 个作为激励对象；同时，根据市评审和省抽评结果，确定设计单位 1-2 个作为激励对象，予以通报表扬。对获得激励通报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各县（市）区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评分时，给予 1-3 分的加分（第一年激励加 1 分，连续两年加 2 分，连续三年（含）以上加 3 分）。

获得激励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承担的项目，必须是在市级年度验收中获得通报表扬的项目，或在省级考评中得到通报表扬的，并没有任何失信行为的参与主体；获得激励的设计单位必须

是在市级评审时获得小组第一，或在省级抽评时获得通报表扬，并没有任何失信行为的参与主体。

- 附件：1.设计单位信用承诺书
2.施工单位信用承诺书
3.监理单位信用承诺书
4.检测单位信用承诺书
5.中介审计单位信用承诺书

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

抄：省农业农村厅。

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附件 1:

设计单位信用承诺书

- 1.不围标串标;
- 2.严格执行设计规范,按规范标准设计;
- 3.认真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项规章制度,按要求全面完成设计内容;
- 4.不向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行贿,不利用承担的设计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或为材料供应商代言;
- 5.不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串通套取工程建设内容和资金;
- 6.认真做好现场踏勘,保证现场资料准确真实;
- 7.坚持编制质量,保证编制的初步设计顺利通过评审;
- 8.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提供工程设计变更图纸或竣工图纸;
- 9.认真做好售后服务,按照管理要求和项目建设主体、管理主体要求,编制好施工图,按程序做好计划调整、设计变更和招标节余资金增做工程设计;
- 10.不收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为谋取工程利益而给予的款物;
- 11.认真参与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客观评价工程质量;
- 12.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 13.有违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附件 2:

施工单位信用承诺书

- 1.不围标串标;
- 2.严格执行廉洁规定,不对项目管理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送物送卡和宴请;
- 3.严格按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承担现场施工管理,不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
- 4.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偷工减料,不使用不合格材料,保证工程质量;
- 5.严格执行项目计划,不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串通变更设计和计划;
- 6.不转包分包或售卖中标工程;
- 7.自觉履行工序报验规范、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不未报先建;
- 8.对检查、督查、审计、验收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9.严格执行施工计划安排,确保按照投标文件明确的时限完成施工内容;
- 10.完成后服务,对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缺陷及时修复;
- 11.强化安全意识,严格安全防护,不发生安全事故;
- 12.做好施工资料收集和整理;
- 13.及时提供竣工送审资料;
- 14.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 15.有违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附件 3:

监理单位信用承诺书

- 1.不围标串标;
- 2.严格执行廉洁规定,不对项目管理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送物送卡和宴请,不接受施工单位款物和宴请;
- 3.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约定派驻总监和监理人员,不随意变更和调整;
- 4.不向施工单位推荐材料设备供应商,或工程分包商;
- 5.认真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工程设计要求;
- 6.认真做好各项检测和检验工作,不允许不合格材料进场;
- 7.严格执行制度规范,不将不合格的工序报验合格;不补办工序检验手续;不在上道工序报验合格前,允许进入下道工序;
- 8.不与施工单位串通,擅自变更设计、调整建设内容,不协助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签发损害甲方利益的签证;
- 9.强化进度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执行施工进度计划,确保按期完成工程建设;
- 10.强化安全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施工方案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 11.及时收集整理监理资料和档案;
- 12.认真组织并参与单项工程四方验收,客观公正评定工程质量;
- 13.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 14.有违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附件 4:

检测单位信用承诺书

- 1.严格执行廉洁规定，不对项目管理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送物送卡和宴请，不接受材料供应商、施工单位提供的款物和宴请等；
- 2.严格执行质量评判标准，不将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评定为合格；
- 3.不接受材料供应单位、施工单位请托，出具与检测结果不符的检测报告；
- 4.不借检测之名，推荐材料设备供应商、工程分包商；
- 5.及时提供检测报告；
- 6.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
- 7.有违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应处罚。

附件 5:

中介审计单位信用承诺书

- 1.认真执行审计制度，客观公正提供审计结果；
- 2.不高估、冒算竣工工程数量和造价；
- 3.不刻意压减工程量和工程决算；
- 4.不接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请托，收取施工、监理等单位款物，不接受被审计单位宴请；
- 5.及时准确提供审计报告；
- 6.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 7.有违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招标文件附件二：苏农办建〔2021〕1号《关于规范统一全省高标准农田标识标牌的通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苏农办建〔2021〕1号

关于规范统一全省高标准农田 标识标牌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高标准农田标识标牌是项目信息统一公示的基础，是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利用水平的重要手段。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统一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的通知》（农办建〔2020〕7号）的相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按照实用易行、节约成本的原则，现就做好高标准农田标识使用和公示牌设立工作通知如下：

一、标识的设置

（一）高标准农田标识

— 1 —

高标准农田标识由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统一颁布，具体见附件1。

（二）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标识设置

高标准农田项目单项工程都必须设置标志。为便于社会认知区分，标志以白底瓷砖为载体，瓷面左侧为高标准农田标识图案，右侧为文字，包括工程名称、工程编号、管理单位三个方面信息。工程编号居中，最下一行标注管护单位。瓷砖视建筑物大小设置，尺寸以15cm×30cm或20cm×40cm两种规格为宜，嵌入建筑物工程表面。

二、标牌的设置

（一）骨干工程标牌

主要骨干工程如泵站、桥梁、大型闸等投资较大的单项工程都需设置标牌，尺寸规格为60cm×40cm，用白底瓷砖为载体，瓷面左上侧为高标准农田标识图案。其他部分为文字，包括项目工程名称、工程编号、管理单位三个方面的信息。

（二）项目公示牌

以项目为单位在项目区设置项目公示牌，公示牌既可单独设置，也可设在其他建筑物墙面，要求位置醒目、易于识别、长期保存。公示牌面宜以白底瓷砖为底。相对尺寸可参照国家通知要求，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公示牌具体内容包
括高标准农田标识图案、项目名称、项目年度、项目四至范围、项目投资、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建设工期、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护单位、投诉电话（乡镇人民政府）等。公示单位为

项目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监督单位为县级农业农村局。
公示内容要清晰、易于辨认。

三、工程的编号

所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编号（也称标号）统一使用“年度（4位数）+工程类型（1位数）+流水号（3位数）”形式。工程类型：泵站（机井）类统一用1表示、桥梁2、闸3、涵4、渠5、路6、渡槽7等（也可直接以简称代替，如“站”、“桥”等），流水号自编，同一年度同一项目工程不得重号。

- 附件：1. 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使用及项目公示牌设立总体说明
2. 高标准农田标志、标牌、公示牌及编号样式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

附件 1

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使用及项目公示牌 设立总体说明

一、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以圆为基本形态，整体以农业元素构成，以绿色和橙红色为主基调。标识由文字和图形构成，外圈绕排“高标准农田”中英文，中文“高标准农田”标于上方，醒目且庄重；英文标于下方，采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的英文翻译。内圈采用具体形象和寓意形象相结合方式设计，下方图形代表农田，整齐规范的田块、笔直通达的田间道路和相通的沟渠标识，寓意高标准农田景观，而田块颜色的差异代表农田的多样化利用。上方图形由“高标”的首字母“GB”创意形成，组成图形下半部分象征着饭碗，上半部分象征着碗中的米饭，图形上下组合形似粮仓，代表着粮食丰产、五谷丰登，寓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为首要目标，将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

二、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均应统一使用本标识。标识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公示牌、农田建设综合配套工程设施（如：泵房、沟渠、渠道建筑物、电力设施）等，可全部标识，也可以部分标识。此外，标识还可用于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的管理资料、信息系统和宣传品等。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均应设立项目公示牌。公示牌应选择在项目周边的公路、铁路等交通沿线和城镇、村庄周边的显著位置设立，便于宣传和接受群众监督。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公示牌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年度、项目四至范围、项目总投资、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建设内容、建设工期、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护单位、投诉电话等。

五、项目公示牌左上角应统一绘制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右下角应标明设立单位。

六、项目公示牌制作要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简便易行原则，力求外观简朴、造价节约。

七、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设立项目公示牌的具体内容、尺寸、样式、制作材料、设立单位及后期管护等作出统一规定。

八、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标识和项目公示牌的组织制作和监督。

九、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的所有权归属农业农村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该标识或与该标识相似的标识作为商标注册，也不得擅自使用。

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图案颜色及规格



注：4、5为球形渐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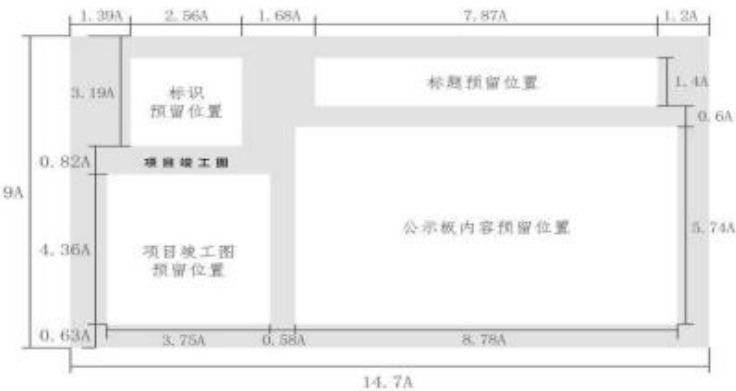
编号	颜色	
1		C 8 9 M 4 8 Y 1 0 0 K 1 2
2		C 8 2 M 2 7 Y 1 0 0 K 0
3		C 5 3 M 7 Y 9 8 K 0
4		C 9 M 7 9 Y 1 0 0 K 0
5		C 2 M 5 6 Y 9 3 K 0

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图案颜色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公示牌参考式样及规格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公示牌参考式样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公示牌参考式样规格

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和项目公示牌应用案例



泵房



镶嵌



喷绘



拐点界桩



拐点界桩(拓印)



电箱



电力设施

附件 2

高标准农田标志、标牌、公示牌及编号样式



陶瓷烧制 用于小沟建筑物 涵、闸等 规格 15*15cm

图 1 高标准农田标识样式（15×15cm）



陶瓷烧制 用于小沟建筑物 涵、闸等 规格 30*15cm

图 2 高标准农田标牌样式（15×30cm 或 20×40cm）



陶瓷烧制 用于中高层建筑 规格: 60*40

图 3 主要骨干工程标牌样式 (60×40cm)



图 4 项目公示牌样式

招标文件附件三：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3〕11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标准（试行）》的通知（苏农建〔2023〕17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苏农建〔2023〕19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3〕20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3〕21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与单位信用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3〕22号）、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举牌验收工作的通知（苏农便〔2023〕383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农建发〔2025〕3号）。（另附，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